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林家榮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69#369
電子信箱：a63022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1

820010
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00095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分洪段上游護岸整體改善工程(一工區)，申請徵收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589-3地號等4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0781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，請查照。(案件編號110A04D0136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469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- 三、本案賡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(諒達)說明三(三)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總收文

資產課

